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86號

01
02
03 抗 告 人 吳學炫
04 視同抗告人 吳陳竹妹
05 吳學貴
06 吳宛諭
07 吳學儒
08 吳學昇
09 吳佳珍
10 梁烽震
11 梁峰勝
12 梁丞佑
13 梁煌龍
14 梁美鳳
15 吳進德
16 吳億德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吳聖德
19 邱吳運妹
20 吳秀珠
21 吳金珠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吳滿珠
24 吳應德
25 梁碧霞

26 相 對 人 吳應德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
30 18日及113年8月11日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53號裁定提起抗告，
31 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抗告駁回。

03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04 理 由

05 一、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
06 間內為之；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之規
07 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分別為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條所明定。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
09 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
10 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
11 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
12 有明文。次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
13 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
14 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
15 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抵押權
16 已依法登記，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
17 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
18 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
19 之效力，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
20 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51年度台抗字第26
21 9號判例、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
22 定意旨參照）。

23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為：債務人吳清早（下稱吳清早）於
24 民國98年6月6日以其所有之新竹縣○○鎮○○段000○○00地
25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擔保其對相對人所欠借款之清
26 償，設定新臺幣（下同）1,8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
27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15年5月28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
28 約所定，經登記在案。另吳清早於89年2月3日向聲請人借用
29 1,800,000元，並簽立借款契約書。詎吳清早屆期未清償，
30 又於98年10月26日死亡，由抗告人、視同抗告人等人為繼承
31 人，並於112年7月28日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為共同共

01 有。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已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
02 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
03 利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借款契約書、存證信函、吳清早
04 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影本為證。

05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身分證上住址非本院113年度
06 司拍字第53號准予拍賣抵押物裁定上所載之地址；抗告人與
07 視同抗告人已於99年2月11日向本院陳報吳清早之遺產清冊
08 並登報；313地號土地為公共建設財產；相對人並未提出借
09 據證明其與吳清早間之債務關係。抗告聲明：(1)原裁定廢
10 棄，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2)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
11 由相對人負擔（抗字卷第17-18頁）。

12 四、經查：原審於113年7月18日所為之准予拍賣抵押物裁定，係
13 於113年7月22日送達抗告人之住所，由其母代收，有本院送
14 達證書為憑（司拍卷第187頁），即為合法送達。抗告人對
15 該准予拍賣抵押物裁定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
16 變期間加計2日在途期間內即113年8月5日前為之（註：8月3
17 日、4日為休息日，以次日代之），然抗告人遲於112年8月7
18 日始提起抗告（司拍卷第225頁），已逾抗告期間，原審以
19 其抗告不合法，於113年8月11日駁回其抗告，核無違誤。再
20 者，相對人就其於原審之聲請，業已提出上開資料為證，而
21 上開資料依形式上審查結果，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擔保之
22 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完全清償，揆之首揭說
23 明，即應准許拍賣抵押物，原審所為准予拍賣抵押物之裁
24 定，於法並無不合；至抗告意旨所指不論是否屬實，核屬實
25 體債權債務爭執，然本件拍賣抵押物裁定係屬非訟事件，為
26 裁定之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查，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27 否之效力，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非本件抗告程序所
28 得審酌。從而，抗告人對原審於113年7月18日所為准予拍賣
29 抵押物裁定提起抗告，為無理由。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及無理由，應予駁回，依非訟
31 事件法第46條、第24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

01 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

04 法官 黃致毅

05 法官 陳麗芬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8 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

09 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並添具繕本1件。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涂庭姍